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96,893.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64,659,7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309,174股。

截至2024年7月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309,174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309,174元。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事项及工商规范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4.94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30.917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64.94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30.91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